附件：

## 关于举办“一带一路”跨境争议涉外律师实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区直各律师事务所，各公司、公职律师办公室：

广西律师协会定于2017年8月3日（周四）在南宁市举办一期“一带一路”跨境争议涉外律师实务培训班，请各市律师协会、区直各律师事务所认真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规模

全区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，共1050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8月3日（上午9:0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7:30）。

三、培训地点

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88号民族大学东校区大礼堂。

四、培训内容和授课师资

课题：《一带一路暨广西企业走出去律师跨境业务实务—非诉实务》

授课师资：江荣卿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

课题：《一带一路暨广西企业走出去律师跨境业务实务—争议解决》

授课师资：王俊 澳大利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员，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协会资深会员、香港仲裁司学会资深会员、新加坡仲裁员协会资深会员、美国达拉斯跨国仲裁协会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本次培训免收律师培训费。培训期间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自理。

六、报名程序

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内容转达本所（办公室）律师，根据需要报名，参加培训。

本次培训于7月18日10:00起在本通知下方开通报名通道，执业律师和实习律师直接通过系统报名。报名不限制各所人数，先报先得，人数满额即截止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广西律师协会将于8月1日下午17:00前在广西律师协会网站另行发布参训律师座位安排情况，不再安排现场签到。培训期间，律师凭执业证入场，对号入座，协会工作人员将按座位号进行考勤。

（二）请参训人员处理好工学矛盾，确保全程按时参训。

（三）为了确保良好的培训秩序，参训人员请提前15分钟到场就座，将手机调为静音模式，请勿在会场内接听电话。

（四）报名成功后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应在培训开班前，48小时自行登陆网站取消报名。执业律师报名成功无故缺席不取消报名的，累计2次半年内取消培训报名资格；实习律师报名成功无故缺席不取消报名的，累计2次将影响实习面试考核评定。

（五）未能成功报名的人员自行到场参加培训的，将不计入培训课时。

（六）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培训部，联系人：李运杰，电话（兼传真）：0771-5865220。

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

 2017年7月14日